

设备销售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甲方（买方）： 郸城县中心医院

地址： 郸城县新华路656号

乙方（卖方）： 国药器械周口有限公司

地址： 河南省周口市川汇区女娲路与中原路交叉口豫通盛鼎科技园 8 楼

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和诚实信用的基础上，经友好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就相关事宜达成一致意见并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1、设备及价款（附技术参数与配置，详见附件二）：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注册人/备案人	注册证号/备案凭证编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总金额（元）	备注
血液透析机	SWS-4000A	重庆山外山血液净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国械注准20153100707	台	3	111000	333000	/
血液透析机	SWS-4000	重庆山外山血液净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国械注准20153100707	台	4	241000	964000	/
合计总金额（大写） <u>壹佰贰拾玖万柒仟</u> 元整 （小写） ¥ <u>1297000</u> 元								
备注	1. 产品类型较多时可另附表格作为本合同附件。							
	2. 本合同产品报价为含税价格。该报价包含所投货物、保险、税费、包装、加工及加工损耗，运输，现场落地，安装及安装损耗，调试，检测验收和交付后约定期限内免费维保等工作所发生的一切应有费用。							

2、付款期限及方式： 设备验收合格后付 90%，即 1167300 元（壹佰壹拾陆万柒仟叁佰）；验收合格并提供厂家售后服务承诺函，经甲方确认验证实施后付 10%，即 129700 元（壹拾贰万玖仟柒佰）。

甲方必须以电汇方式将货款汇入乙方指定账户，不得以现金或其他方式付款。甲方因故需要改变付款方式时，必须经乙方同意并由乙方出具的加盖公司印章的书面资料。如甲方擅自改变付款方式，由此造成的后果由甲方自行承担。

乙方指定收款账户：

账户名称： 国药器械周口有限公司

账 号： 8111101012201655234

开户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福元路支行

行号： 302491039290

3、交货期限： 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天内

乙方对于因天气、自然灾害、国家和地方政府政策及重大事项等超出其合理控制范围的因素所引起的迟交货以及由于甲方原因（包括但不限于场地准备不及时、场地不符合厂家安装要求、甲方工作人员未按时到场接收等）引起的迟延交货，不承担责任。如发生上述事由，乙方有权顺延交货期。因甲方原因造成乙方迟延交货并给乙方造成运输费、保存费等额外支出，甲方应据实赔偿。

4、交货地点： 郸城县中心医院(工业大道院区)

收货人及联系方式： 设备科

5、包装：按照生产厂家的标准包装。

6、运输和保险：由乙方为甲方办理运输及途中保险，费用由乙方承担。

7、风险承担：设备毁损、灭失等风险从设备交至甲方指定地点之日起转移给甲方。

8、安装与验收：合同签订后，甲方有义务在规定时间内按照生产厂家的要求，做好场地及环境条件等安装前的准备工作，提供必要的电力、频率、空调和其它生产厂家规定的环境要求。

设备到达交货地点后，甲、乙双方共同按运输清单清点设备数量并查看包装是否完好。如有设备数量短缺或者外包装严重破损及拆封等情况，甲方应当拒收并验收当日通知乙方，否则乙方有权不承担产品损害责任。在生产厂家或乙方指派的安装工程师到达安装现场前，甲方应妥善放置和保管设备，不得擅自打开设备外包装。甲方擅自打开设备包装，视为甲方对设备验收合格且所造成的后果由甲方承担。

设备的安装由厂家委派工程师进行，安装调试后由甲方代表签字即视为安装验收合格。如果甲方在安装调试完毕后三日内未进行签字验收，也未提出书面说明及异议，视为验收合格。

设备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前，设备本身质量、出厂缺陷造成的损坏风险仍归乙方。乙方交货同时，必须随货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合格证、原厂出厂检测报告、配套配件清单，缺少资料甲方有权拒绝签收，不计入交货完成，交货期顺延。

9、质量要求：乙方不得销售给甲方未依法注册或者备案、无合格证明文件以及过期、失效、淘汰的医疗器械。

10、保修期： 5 年，自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在保修期内，乙方对其所提供的全部设备所有部件和软件系统免费保修。并附带透析室原有设备三年全维保服务，具体内容详见附件一。

11、廉洁合规

11.1.甲方应当自觉遵守国家、地方各项法律法规规定、所在行业规范、及本合同约定，在合同签订履行、招投标活动及经济业务往来过程中确保廉洁合规，不得以任何直接或间接方式，向任何有关政府机关、主管部门、医疗机构、乙方的人员或其他影响交易的第三方的工作人员或其配偶、子女、近亲属或其他关系密切人员进行行贿（包括但不限于明扣、暗扣、现金、购物卡、实物、有价证券、旅游或其他非物质性利益等），或实施其他违反廉洁合规要求的行为。

11.2.甲方承诺不实施《国家医疗保障局关于建立医药价格和招采信用评价制度的指导意见》中列明的失信行为。如甲方自 2020 年 8 月 28 日起有《医药价格和招采信用评价的操作规范（2020 版）》第 2.3.1-2.3.7 项所列失信行为并且与本合同相关（包括因医药商业贿赂、实施垄断行为、价格和涉税违法等，被依法追责或导致行贿对象被依法追责的），应自法院判决或相关部门行政处罚决定生效之日起五（5）个工作日内将处罚情况书面通知乙方。

11.3.如相关裁判文书、处罚文件披露甲方存在违法违规情形的，乙方可对双方合作事项进行审计。甲方应当保留并按乙方的要求向乙方提供与本合同有关的（财务和其他）记录及其支持文件，以证明或证实其已遵守了本合同的所有约定。

12、反垄断合规

12.1.任意一方企业及员工、代理人在业务开展过程中，应当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及配套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合规指南，不得通过实施排除、限制竞争、排挤竞争对手的方式，损害社会主义市场公平竞争秩序，损害终端用户和消费者利益。

12.2.在业务开展的过程中，任意一方不得与任何企业、个人及行业协会签订任何形式的垄断协议，包括不限于横向垄断协议、纵向垄断协议；不得组织或帮助其他经营者达成垄断协议；不得滥用市场支配地位实施排挤行为。

13、违约责任

合同签订后，双方必须严格履行，履行过程中的任何瑕疵即视为根本违约。违约方按违约部分的日万分之五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损失。

涉及诉讼的，一方因此而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差旅费等），由败诉方承担。

14、本合同所列地址可以作为法律文书、与合同相关资料的送达地址。如地址发生变更的，应于变更后第二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原地址仍为有效送达地址。

15、争议的解决：由本合同引起的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6、郸城县中心医院血液透析设备更新购置项目勘察证明，详见附件三。

17、本合同项下的各条款，双方已经充分的理解并确认。

18、本协议任何款项必须通过双方企业账户进行结算，任何通过个人账户进行资金往来与结算行为对甲方不发生法律效力。

19、未经乙方明确授权并盖章确认，任何单位或个人作出的承诺、签署的文件对乙方不发生法律效力；个人名章与签字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签字或加盖名章对自然人发生法律效力。

20、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另行签署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同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1、本合同正本壹式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为国药器械周口有限公司与郸城县中心医院《设备销售合同》签章处）

甲方： 郸城县中心医院

法人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时间： 2026 年 10 月 23 日

乙方： 国药器械周口有限公司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时间： 2026 年 10 月 23 日